

证券代码：834473

证券简称：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生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83,3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3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郑连英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进行分析，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9,383,3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就公司2022年度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形成《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9,383,3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83,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雯、杨雪松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